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回購本公司股份以及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說明書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回購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二十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百分比。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執行董事：

林高演博士(主席)

李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劉壬泉先生

李兆基博士

王敏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北青衣

牛角灣

青衣市地段102號

担杆山路9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梁希文先生

黃汝璞女士

胡經昌先生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回購本公司股份以及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之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林高演博士、李寧先生、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王敏剛先生、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規定，林高演博士、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推薦彼等可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請閣下參照本通函第16及17頁內通告所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回購授權授予董事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其所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限內任何時間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相當於回購最多達35,627,388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和《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發出之回購授權說明書，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回購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二十之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內通告所列之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相當於發行最多達71,254,776股股份；及在該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6)項當日股份回購授權中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十之回購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其所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限內屆滿。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在取得有關一般授權後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通告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投票均須按股權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行使其權力要求就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之投票均須按股權投票方式進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各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kf.com)之網站刊載。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高演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下列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 林高演博士，*FCILT*，*FHKIoD*，*DB(Hon)*，六十三歲，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林博士具備逾四十一年銀行及地產發展之經驗。彼同時任職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與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為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 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Wiselin」）、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Graf Investment Limited（「Graf」）、Mount Sherpa Limited（「Mount」）、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Paillard」）、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之董事。恒基地產、Wiselin、恒基兆業、Graf、Mount、Paillard、Hopkins、Rimmer 及 Riddick 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林博士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林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彼於二零一五年獲 Macquarie University 授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彼曾為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林博士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林博士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林博士於威威食品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 150,000 股股份。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博士收取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五萬元、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五萬元及其他薪酬為港幣八千六百六十三元，該等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其他薪酬(如有)，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博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林博士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2. **劉壬泉先生**，六十八歲，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五日被委任，乃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具備逾四十五年銀行、財務及投資經驗。劉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彼曾擔任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退任。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油蔴地旅遊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除於此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特定委任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收取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萬元及其他薪酬為港幣八千六百六十三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其他薪酬(如有)，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劉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3.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DBA(Hon)*，*DSSc(Hon)*，*LLD(Hon)*，八十六歲，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參與香港之地產發展逾五十五年。彼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始創人及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曾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辭任，並調任為美麗華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彼為 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Pataca」）、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Wiselin」）、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Graf Investment Limited（「Graf」）、Mount Sherpa Limited（「Mount」）、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Paillard」）、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之董事。而恒基地產、Pataca、Wiselin、恒基兆業、Graf、Mount、Paillard、Hopkins、Rimmer及Riddick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李博士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之岳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現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119,531,310股股份，即約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三點五五，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內披露。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特定委任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博士收取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萬元及其他薪酬為港幣八千六百六十三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其他薪酬（如有），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博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李博士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4. 王敏剛先生，*BBS*，*JP*，*BSc*，*FCILT*，*MRINA*，六十六歲，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九日被委任，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王先生具備逾四十二年從事工商界及公共服務之經驗。王先生曾出任九廣鐵路公司董事、香港政府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工業發展委員會及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六／一九九七年王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零二年擔任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彼現為第十二屆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現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為上市公眾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1,051,000股股份。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特定委任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萬元及其他薪酬為港幣八千六百六十三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其他薪酬(如有)，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王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本說明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事宜。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356,273,883股。

如在通告所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35,627,388股股份。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及更有利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尋求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之形勢下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回購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由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董事建議回購股份之資金將適當地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支。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部行使股份回購權力，亦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四年	四月	7.60	7.39
	五月	7.73	7.37
	六月	7.70	7.39
	七月	8.13	7.65
	八月	9.13	8.01
	九月	9.33	7.82
	十月	9.03	7.80
	十一月	9.09	8.72
	十二月	8.79	8.3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8.79
二月		9.19	8.70
三月		10.96	9.2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0.40	9.97

5. 承諾及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只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及確信，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擬於股份回購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回購股份

倘董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羣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及法團（連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量	佔總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118,732,090	33.33%
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118,732,090	33.33%
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48,532,090	13.62%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2）	118,732,090	33.33%
Hopkins (Cayman) Limited（附註3）	118,732,090	33.33%
Rimmer (Cayman) Limited（附註3）	118,732,090	33.33%
Riddick (Cayman) Limited（附註3）	118,732,090	33.33%
李寧先生（附註4）	118,732,090	33.33%
李兆基博士（附註5）	119,531,310	33.55%

附註：

- 該118,732,090股股份包括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Pataca」）之附屬公司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Graf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Sherpa Limited及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之48,532,090股、23,400,000股、23,400,000股及23,400,000股股份，而Pataca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附屬公司。
- 該118,732,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內所述之權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實益擁有恒地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3. 該118,732,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及2內所述之權益。Rimmer (Cayman) Limited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作為個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一單位信託(「該單位信託」)之單位。Hopkins (Cayman) Limited為「該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並實益擁有恒兆全部已發行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
4.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寧先生之配偶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故李寧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118,732,090股股份。該118,732,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2及3內所述之權益。
5. 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複述於附註1、2及3內之118,732,090股股份。連同其個人持有799,22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兆基博士持有119,531,31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三點五五)。

根據上述李兆基博士及被視為與彼行動一致之成員之持股量，及若本公司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並假設李兆基博士及被視為與彼行動一致之成員並無出售其持有之股份，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七點二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導致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回購股份，達至產生收購之責任。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本通函發出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及發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認購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會據本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的配發;或(ii)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回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及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載於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代其投票，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需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的相應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必須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或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指示人士擬進行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如有人要求以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發言及投票的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ii)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是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4. 有關上述第(3)項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規定，林高演博士、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中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及其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內。
5. 有關上述第(5)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